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劳务分包资源，维护全省建筑劳务市场秩序，辽宁省建筑协会劳务分会（以下简称劳务分会）组织开展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工作是对建筑劳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市场行为、经营实力、履约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定，其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体系。

**第三条** 我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的评价工作由劳务分会统一组织。评价工作实行专家评审制，劳务分会设立全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证书有效期两年。对已评定为全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的单位，坚持日常动态监管，对有效期内出现问题，不符合诚信劳务企业条件的单位，由颁发单位取消诚信企业称号。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凡在我省范围内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活动的且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取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的企业，均可参加评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 经核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
2. 不能提供有效的建筑劳务资质、营业执照、建筑安全许可证；
3. 上一年度未通过工商年检或上一年度产生经营性亏损；
4. 恶意拖欠劳务工人薪酬的企业；
5. 上二个年度内曾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企业；
6. 上二个年度内曾发生过聚众围堵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恶意讨要等行为的企业。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申报劳务企业按照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申请书及说明的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数据，提交所需材料并装订成册。

**第八条** 申报企业将加盖本单位、总承包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报当地建设主管单位或行业协会进行推荐初审；中央管理的建筑业企业使用的劳务分包企业也可报中央管理的建筑业企业二级单位（如中建一局）进行推荐初审。

**第九条** 所在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劳务分会，审核盖章后，报省建筑劳务分会，若所在市无建筑劳务分会，则由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协会审核盖章后，报省建筑劳务分会。

**第十条** 劳务分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对通过评审的企业名单在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会刊、网站上公示。

**第十二条** 劳务分会审定评价结果后，召开发布会在行业内发布，同时向企业颁发证书并授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以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劳务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辽 宁 省 建 筑 业 诚 信 劳 务 企 业 评 价 申 请 书

（二0一八年度）

申报单位（劳务企业）：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申报说明
2. 凡申请参加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的企业填写本申请书一式二份。
3. 申请企业应了解本评价工作的规定，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 申请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提交加盖确认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
5. 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应提交的材料

1、 《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申请书》（附件1），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申请表》（附件2），《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履约一览表》（附件3），《单项工程综合评价表》（附件4）（各一式两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式二份）。

3、 企业劳务分包资质等级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一式二份）。

4、 上一年度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履约情况一览表（一式两份）。

三、承诺

本企业在申请参加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活动中，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